**关于评选及表彰年度心理建设先进班级及先进个人的办法**

各班级：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心理工作建设，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充分发挥“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在促进和谐校园建设、提高广大学生的心理素质方面的重大作用，学院学工办拟举办2023年度心理建设先进班级及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一）先进班级10个

（二）先进个人10人

**二、评选条件和要求**

（一）心理建设先进班级

1、心理建设先进班级需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门和学校有关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文件精神，工作得到学院的积极支持和充分肯定；

2、注重班级心理建设体制机制建设，自觉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组织健全，管理有序，作用明显，在学生中有较大的影响；

3、结合本班级学生的专业和心理特点，积极配合院校两级心理健康教育部门开展各项心理健康教育特色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在促进大学生心理健康成长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4、逐渐完善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反馈机制，全面提高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意识和水平。

（二）心理建设先进个人

1、班级心理委员需掌握本班同学的心理状况，及时关注周围同学的变化（特别是严重影响到其心理健康状况的变化），发现异常及时反馈给辅导员，在老师的指导下继续关注同学的后续心理动态。

2、面向班级同学积极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素质教育意识，并配合学校安排，组织开展或积极参与学校、学院、班级的心理工作及各项活动。

3、接受过校院组织的心理相关培训。在2023年度一直担任班级心理委员。

4、必须参加当年学院组织的谈心谈话大赛。

**三、评选程序及办法**

（一）申报

符合条件的班级和学生自愿提出书面申请，并于当年12月9日前上交本年度班级心理建设开展情况汇报PPT一份。

（二）评选

学院二级心里工作站及学工办组织专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表彰

学校将于评审后公布表彰结果，拟安排在次年度的学院谈心谈话大赛上进行颁发荣誉证书，并进行一定的物质奖励。

 **护理学院学工办**

 **2023年3月**